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

2017年度项目指南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二○一七年七月

**前 言**

2017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的编制，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国家和省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围绕落实省、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充分体现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以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为目标，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集意见基础上编制而成。

2017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具体包括：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应用基础与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创新基金、申报要求6部分。

2017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原则：**一是**突出支持重点，形成资金合力。结合我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年度科技重点工作，着力解决一批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关键性问题。**二是**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先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实施转化的项目。**三是**体现企业主体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R&D投入比重作为企业申报项目的优选条件，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四是**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建设。**五是**推动项目立项方式和财政科研资金投入方式的改革与创新。无偿投入项目除了采取以往常见的自由申报——择优评审立项——无偿资助的方式外，还采取了后补助、奖励、补贴等方式。

2017年度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对计划（项目）类别、支持方向或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注意事项、咨询联系方式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和经费预算情况，以及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择优立项支持。

**目 录**

一、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1

**（一）工业高新技术领域………………………………**1

**（二）现代农业领域……………………………………**2

**（三）社会发展领域……………………………………**4

**（四）医药健康领域……………………………………**6

二、产学研合作项目…………………………………………7

三、应用基础与软科学研究项目……………………………9

**（一）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领域……………………**9

**（二）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方向………………………**11

四、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12

**（一）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16

**（三）其他类平台………………………………………**19

五、科技创新基金……………………………………………20

六、申报要求…………………………………………………31

**一、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

**（一）工业高新技术领域**

**1、先进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换热器、专用车（冷藏车、组合房车、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等）、农机（联合收割机、优质农机等）、机械加工等先进装备的研发与制造；风机、建机、禽类加工等设备研发与应用、汽车车载电子技术；新型节能、环保、安全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及装备；智能制造及装备；先进机器人技术及应用；特种工艺与精密制造技术及应用；新型加工工艺与检测技术；数控与高速加工技术；精密在线检测技术及装备；高性能智能检测技术及装备；先进传感技术与高性能传感器等。

**2、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通用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信息材料、生物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超导材料与技术、稀土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仿生物材料、绿色包装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陶瓷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钢铁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及助剂、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光电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聚氨基酸、烟气脱硫脱硝催化剂、有机合成催化剂、聚合物抗氧剂和阻燃剂、纤维油剂等）等。

**3、光电子技术及应用**：LED技术及应用;光电子技术及应用；传感技术及应用（光电传感器、光栅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等）；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新型科学仪器仪表技术；光电监测与控制技术及应用；现代光学制造技术；微电子设备制造技术；云计算技术及应用；新型半导体激光、固体激光加工技术及应用；微波光子技术及应用；微电子技术及应用；3D打印、光学元件模压成型、衍射光学制造等现代光学制造技术；汽车电子技术及应用等。

**4、信息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智能终端与控制；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及应用；现代物流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及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高可信软件开发；“互联网+”制造业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物联网关键技术及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数字文化、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关键技术。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高新科：0434－5022415，

联系人：董超、刘小康、付玉。

**（二）现代农业领域**

**1、农畜产品加工利用及安全生产、质量检测技术与应用**

优质农畜产品规模化加工利用技术；农畜产品物流过程品质和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溯源技术；乳酸、果葡糖、色氨酸等高端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经济动物产品及畜禽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

**2、粮食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选育及灾害防控技术与应用**

农作物高产优良品种选育；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研究创制优质、高产、广适、多抗（抗虫、抗病、耐盐碱、耐旱）、专用特用、营养高效利用型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育种新材料；玉米化工产品、高效生物转化技术、玉米油脂精炼、秸杆综合利用等技术及应用；重大生物灾害防控等成果转化及示范。

**3、粮食作物优质安全生产高效综合配套技术与应用**

农田合理耕层创建技术；粮食作物超高产栽培根冠衰老调控技术；水肥高效利用技术；肥料污染防控关键技术；抗逆境生理与生产技术；抗旱等防灾减灾技术；重大病虫害发生机理、监测关键技术；高性能和复式田间作业机具研发；粮食作物大面积丰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4、优异地方畜禽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开展东北地方畜禽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优质、高产、抗病等优良性状的遗传分析及评价利用；优异配套系的筛选与扩繁等。

**5、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与应用**

优质安全肉猪、肉牛、肉羊及家禽健康养殖技术；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创制与应用；重大疫病及畜禽主要常见病的预防、快速诊断与治疗关键技术；畜禽规模化养殖配套装置的研制等。

**6、特色动植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应用**

特色动植物（鹿业、林果等特色产品）资源品种、综合利用与开发技术，优质果蔬品种栽培技术应用；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技术；优良树种（系）、绿化植物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应用；林木主要病虫害防控技术；林下经济植物（副产物）新品种选育及高效利用技术；专用蔬菜品种选育技术；蔬菜主要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

**7、新农村建设**

农村住宅新型材料开发利用技术；经济适用型农村住宅结构设计与示范应用技术；农村环境优化设计、治理及设备研究技术；农林剩余物、废弃物转化生物质能技术及应用。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农业科：0434-5022417，

联系人：赵华、陈丽、宋学良。

**（三）社会发展领域**

**1、节能减排**

**（1）生态环保**：典型受损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技术；城镇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技术;中水回用新技术；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环保新设备与产品产业化核心技术；民用节能、工业节能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

**（2）清洁能源**：绿色能源、生物质能源（生物燃料乙醇、植物油、替代煤炭压块燃料等）等开发新技术、太阳能利用新技术、新能源电池技术等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3）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低品位矿产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固、液、气体废弃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与产品；优势、特色资源开发技术与产品；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研究与开发。

**2、公共安全**：大气污染监测预警技术，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矿山及工农业生产安全保障技术，交通安全保障技术，重大生产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技术，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技术，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等治安保障技术。

**3、防灾减灾**：地质、气象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技术，气象预报技术与产品，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抢险救灾技术、装备与产品，消防技术、装备与产品等。

**4、社会事业**：体育竞技能力提高和大众科学健身应用技术；地方特色旅游装备（产品）研究与开发，广播电视新技术与产品等。

**5、新型城镇化技术：**围绕新型城镇化领域的瓶颈制约，针对绿色、智慧、创新、人文、紧凑型城市建设，重点研发城镇区域合理布局与功能优化技术，海绵城市建设共性关键技术，城镇水、电、气、热管网漏损监测与控制技术，城镇基础设施及社区智能管控技术，城镇三维空间信息化采集和管理技术，城镇地下空间合理布局与节约利用技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技术。

**6、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中民生科技项目关键技术与应用。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农业科：0434-5022417，

联系人：赵华、陈丽、宋学良。

**（四）医药健康领域**

**1、中药材生产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优势、特色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道地大宗中药材加工转化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以实现中药材资源转化增值为目标，以道地中药材为基源，开展新食品原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方颗粒、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中药材健康产品研制与开发。

**2、高端保健食品研究与开发。**以梅花鹿、道地药材等为基源的保健食品，以及营养素补充剂和生物技术等高端保健食品开发及产业化。

**3、新药开发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新药创制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引进；药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引进与示范；以及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引进。

**4、基于经方验方的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为医药健康产业储备优势产品为目标，围绕脑病、心病、肺病、内分泌等中医重点专科，针对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展院内制剂及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

**5、生物药研究与开发。**具有优势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药物、疫苗、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干细胞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基因工程制药关键技术研究与创新药物研发；生物类似物药物的研发。

**6、医疗器械与医用材料**

现代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进口医疗设备国产化，医疗辅助器具与产品，康复、保健器具与产品，医用新材料研制与开发（以上要求在3年内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或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书）。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医药办：0434－5022431，

联系人：孙国峰、杨智超、孙皓。

**二、产学研合作项目**

**（一）支持方向**

1、支持推进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的科技合作项目。

2、支持对域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项目、人才、基地三位一体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我市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3、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间合作项目，重点支持本地高校与企业间合作科研项目。

4、支持在域外有研究基础，回本地后继续与域外方合作的创业项目。

5、支持满族医药产学研产业体系建设的科技合作项目。

6、院士工作站建设及合作开发项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与域外合作方签有正式合作研究协议。

2、有一定的合作研究基础及深入开展合作研究的实力，合作伙伴信誉可靠，并能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3、项目主持者应具有主持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院士工作站项目必须有院士参加。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工业类产学研合作项目：

高新科：0434－5022415，

联系人：董超、刘小康、付玉。

医药健康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

医药办：0434－5022431，

联系人：孙国峰、杨智超、孙皓。

农业类产学研合作项目：

农业科：0434-5022417，

联系人：赵华、陈丽、宋学良。

**三、应用基础与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领域**

**1、信息科学领域**

半导体激光技术及应用方面的高亮度、高温环境下工作的新的半导体激光器原理、材料、结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的可靠性检测技术，半导体激光在通讯、成像等信息技术领域；基于高性能计算平台，开展的化学、信息、材料、生物、生态、农业等领域；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的信息与计算科学等领域。

**2、化学科学领域**

生物质材料高效利用转化技术方面的基于生物质材料的化学分解、合成与转化技术，表面催化与能量转化、传统材料替代技术，玉米秸秆能源高密度化等的研究；绿色化工过程中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面的环境友好高效的新化学反应、新催化剂及新介质的基础研究。

**3、能源科学领域**

动力用新型锂离子电池体系、相关材料及高安全性、高性能、低成本隔膜及电解质制备技术基础研究；电力系统调峰能力研究方面的电网调峰能力、热电、风电协调调度、风电并网系统调峰能力等新能源领域的基础研究。

**4、农业科学领域**

农产品与生态安全的关键技术研究方面的农作物生产面源污染消除技术，农药等农业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残留检测与防控技术研究等基础研究。

**5、生态与环境领域**

大气雾霾颗粒物来源解析及防控研究；农业生产与生态方面的农牧作业对区域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机制与生态补偿、修复技术等研究；城市面源污染机制与控制方法研究方面的大气、土壤和水体中典型面源污染物（如重金属、氮磷、持久性有机物等）的分布、迁移转化与控制的研究。

**6、材料科学领域**

基于OLED、PLED等有机发光显示技术的材料结构设计、制备与性能研究；缺损修补与功能重建一体化多功能生物组织工程材料的结构设计、制备与性能研究；特色新材料基础研究方面的合成树脂、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环境友好材料、能源关键材料、无机化工资源材料等基础研究。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姜宏超。

**（二）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方向**

**1、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研究**

(1）做强中心城市研究（突出城市发展质量和品位、加快产业布局调研、释放产业发展潜能等）。

(2）四平市科技园区建设研究（高新区、科技园区、创新型企业集群、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等）。

（3）四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协同创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路径等）。

(4）构建具有四平特色的现代产业新格局，加快打造“五个强市”研究（打造装备制造强市、打造商贸物流强市、打造文化旅游强市、打造绿色食品强市、打造新兴产业强市）。

**2、农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研究**

(1）特色城镇化建设研究（做强做特新型城镇、做实做好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等）。

(2）四平市农业现代化问题研究（高光效新型种植模式与农村土地经营体制的融合；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模式和路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等）。

(3）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物流、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三农问题的研究。

**3、科技与社会民生发展研究**

(1）科技创新问题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建设路径及机制；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的路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路径等）。

(2）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产出绩效评价方法与评价体系；科技金融体制机制及产品创新；科技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等）。

(3）社会民生问题研究（农村、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养老保障政策与农村养老模式；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建设和模式创新；节能减排的目标考核体系建设和对策等）。

**4、人才建设研究**

(1）四平市人才问题研究（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现状及培育和扶持措施等）。

**5、社会管理创新**

四平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向和路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型等）。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姜宏超。

**四、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项目**

**（一）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支持重点

（1）组建“‘互联网+’传统产业或新产业模式”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面向基础理论创新研究

①大数据采集创新技术研究：针对大数据源的智能识别、感知、适配、传输、接入等技术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②大数据存储及管理：针对开发新型数据库技术，开发大数据安全保护技术等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③大数据分析及挖掘：研究开发数据分析工具和技术。以低成本、可扩展方式处理大数据，开发先进的软件平台和算法；充分应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科学合理的仿真模型。

2）面向应用的关键技术创新研究

①“互联网+”协同制造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

②“互联网+”现代农业

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

③“互联网+”人工智能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④“互联网+”教育

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为重点，研究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支持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理论、方法、支撑环境和资源开发的关键技术，以及大规模应用推动的模式，推动互联网与教育深度融合，增强我省教育公共服务能力。

⑤“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深化推动科技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和专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升级改造。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高公益服务能力，提升科技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具备大数据存储、管理，分析和挖掘技术条件研发机构组建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我省相关产业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提供综合服务。

（2）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围绕精准医疗，健康评估、管理，慢病防治，生物质能源，节能环保等方向建设科技服务平台。不支持电商模式平台建设。

（3）启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后补助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围绕大型科学仪器装备功能开发，分析测试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组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独立事业、企业法人资格或专业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单位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内部控制条件，单位正常运行2年以上。

2）大数据研究专业技术队伍，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包括场地、设备等。

3）从事大数据技术同企业结合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效果优先获得支持。

（2）科技服务平台项目

重点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织申报；申报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后补助

1）符合由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含补助）建立或购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 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 测研究站等研究实验基地以及为实现科技成果进行工程化 研究开发而组建的中试中心。

2）2014年以来发生服务事项；大型科学仪器装备功能 开发等：每个条件建设项目需要提供100机时的社会服务; 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装备使用及维护的一线技术人员积极申 报。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

1、支持重点

在我市境内注册成立并运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研发、试制、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开展企业创业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孵化器均可申报。鼓励各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自建或联建各类专业型孵化器、综合型孵化器，重点支持以众创空间为重点的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重点支持新型孵化器

重点支持创业咖啡、众创空间、创新工厂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投资促进型。能针对初创企业最急需解决的资金问 题，聚集天使投资人、投资机构，依托其平台吸引汇集优质的创业项目，主要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并帮助企业对接配套资源，从而提升创业成功率。

（2）培训辅导型。侧重对创业者的创业教育和培训辅导，以提升创业者的综合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丰富的人脉资源，邀请知名企业家、创投专家、行业专家等作为创业导师，为企业开展创业辅导。

（3）创客孵化型。以服务创客群体和满足个性化需求为目标，将创客的奇思妙想和创意转化为现实产品，为创客提供互联网开源硬件平台、开放实验室、加工车间、产品设计辅导、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创意思想碰撞交流的空间。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在四平市内注册成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生产经营、研发、试制的场地和共享设施，开展企业创业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投融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2）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并且正常运行1年以上。

（3）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具有一定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

（4）管理规范，制度完备，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5）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总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如是专业技术型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租用物业的，要求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6）自身带有风险资金，可为早期创业者的资金需求提供帮助，同时能帮助创业者开创出一批最有市场价值和商业潜力的产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与优先支持。

（7）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要配备一定数量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8）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1年以上，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20家以上（如是专业孵化器，则在孵企业应达10家以上）。

（9）累计毕业企业在10家（专业孵化器5家）以上，毕业企业及在孵企业为社会提供300个以上的就业机会。

（10）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除应具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般功能外，还必须具备能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开发的公共技术平台和支撑体系。

（11）自身拥有200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12）专业技术型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能力。

注：申报新型孵化器的创业服务机构不受“申报要求”的（2）、（8）和（9）限制，但需提供该机构所提供的投资路演、创业交流、创业媒体、创业培训、技术转移、法律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平台**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市经济建设需求为重点的标准样品制备、人才建设以及实验动物良种繁育和植物优良品种培育等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为提升科技保密水平，围绕自主可控、协同防护、积极防御、感知溯源、量子通信等方向开展科技攻关，推动和保障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现代技术安全保密应用。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必须符合本指南第六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

（2）发展方向明确，具有一定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

（3）管理规范，制度完备，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4）领导班子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5）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以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多方面的服务功能。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姜宏超。

**五、科技创新基金**

**支持和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提升科技主体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创新创业，提升创新支撑能力。**鼓励科研攻坚；支持建立科研协同创新战略联盟；鼓励科研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鼓励大学生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功能。**加快科技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引进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小企业科技攻关。

**（一）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不含政府科技投入）年增长幅度超过20%、且占销售收入3%以上，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

1、申报条件

对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不含政府科技投入）年增长幅度超过20%、且占销售收入3%以上，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2、申报材料

（1）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5）企业研发投入相关票据复印件。

**（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的技术中心、中试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试验基地等研发机构，初次认定为国家、省、市不同级别，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其中院士工作站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申报条件

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的技术中心、中试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试验基地等研发机构，初次认定为国家、省、市不同级别；被吉林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

2、申报材料

（1）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国家（省、市）技术中心、中试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试验基地、院士工作站批准文件复印件。

（5）企业研发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三）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企业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关键技术和购买核心专利，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其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补助。**

1、申报条件

企业引进关键技术和购买核心专利，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其年其年新增销售收入超过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

2、申报材料

（1）企业引进关键技术和购买核心专利补助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技术（专利）合同书（经市科技局认定）复印件。

（5）引进技术（购买专利）实现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况表及原始票据复印件。

**（四）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首次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第一次被国家科技部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含复查通过企业）。

（2）申报材料

1）初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国家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文件复印件。

2、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的资金奖励。

（1）申报条件

首次被认定的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

（2）申报材料

1）国家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国家科技部和吉林省科技厅认定创新型科技企业文件复印件。

**（五）鼓励科研攻坚。对重点科研项目，优先纳入科技扶持计划。允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成果出让所得净收入，按70%至80%的比例分配给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成员。**

1、对重点科研项目，优先纳入科技扶持计划。

按照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要求进行受理。

2、允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成果出让所得净收入，按70%至80%的比例分配给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成员。

由市科技局协调发明成果人所在单位落实分配政策。

**（六）支持建立科研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整合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引导组建紧密型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和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国家、省、市不同级别，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国家、省、市不同级别的紧密型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和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申报材料

（1）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资金申请表。

（2）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及各成员签署的协议书复印件。

（3）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立的可研报告复印件。

（3）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科技协同联盟（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鼓励科研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对与市政府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发的科研项目，优先给予科研立项和资金扶持；对在平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成果一年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负责人20万元的资金奖励。**

1、对与市政府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发的科研项目，优先给予科研立项和资金扶持。

（1）申报条件

与市政府签订全面科技合作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在我市开展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2）申报材料

1）四平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科技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成果技术转让协议证明复印件。

2、对在平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成果一年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项目负责人20万元的资金奖励。

（1）申报条件

在平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市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成果一年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

（2）申报材料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上个月会计报表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转化成果财务报表复印件。

5）科技成果证明及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八）鼓励大学生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校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优先进入大学科技园或孵化器，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

1、申报条件

在校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2、申报材料

（1）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5）在读大学生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九）加快科技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建设。整合资源与要素，建设集专利转让、成果对接、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发布科研成果及组织现场对接活动，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对科技创新发挥积极作用的平台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1、申报条件

具有专利转让、成果对接、金融服务等功能，能够定期发布科研成果及组织现场对接活动，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创新平台。

2、申报材料

（1）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科技成果及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发布科研成果及组织现场对接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科技中介服务，对从事科技评估、专利代理、科技担保、科技咨询、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科技中介业务，成效显著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管理团队表彰奖励。**

1、申报条件

在两年内科技创新工作表现突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申报材料

（1）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一）支持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企业成功申请发明专利，并能在我市成功转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项目，优先列入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并积极推荐列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申报材料

（1）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知识产权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转化成果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二）引进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对引进到我市的“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针对我市产业需求开展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对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携带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加大对本土科技领军人才的支持和培养力度，在技术培训、科技奖励、技术攻关、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鼓励。**

1、申报材料

（1）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让、技术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4）企业与院士、科技领军人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十三）服务中小企业科技攻关。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服务中小企业发展，解决技术难题，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给予奖励；为企业创造效益的，企业应给予相应的报酬。**

1、申报条件

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评选出的先进科技工作者。

2、申报材料

（1）科技人员服务中小企业攻关奖励申请表。

（2）两年内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评选活动表彰奖励文件复印件。

**承办科室咨询电话**

计划科：0434-5022407、5022411，

联系人：郑佩祥、蒋鹏飞、姜宏超。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1、项目申报主持单位应为在四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资或内资控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实体单位。

2、有企业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企业必须为四平市注册企业。

3、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市内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申报。联合申报项目需附正式完整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

4、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吉林省科技企业、退役军人领办、创办企业所开展的自主创新活动及所申报的项目和扶贫开发项目。

5、对具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所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

6、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所承担的科技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

1、所有计划项目的第一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只设1人，第二、三名为主要参加人。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申请承担项目的在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整年（即从申报当年算起至退休应有不少于3年的在岗时间）。

3、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内只允许申报1次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1项在研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原因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项目管理科室及发展计划科批准备案。

5、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三）项目申报及受理**

1、项目申报采取纸件申报的方式，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书（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2）项目经费预算书（除后补助项目与创新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需提交。依据要充分、具体、预算编制要详实、细化，而且能够达到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要求）；

（3）申报主持单位或参加单位为企业的（不含其它农业经营主体），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2、所有项目申报，均须按指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按各类项目指定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软课题、平台项目不需要提供查新报告。

3、各类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格式以及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表在四平市科技局网站通知通告栏进行下载（见指南附表）。纸件按要求装订成册（左侧装订），一式3份，报送市科技局相关项目承办科室。

4、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计。

5、受理时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纸件申报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市级创新基金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鉴定）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2、同一单位不能将研究开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四平市科技发展计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3、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4、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有不良信用记录、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5、不受理情况：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等项目；被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不接收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6、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7、所有项目的计划执行周期为2整年，从项目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所申请财政经费按规定做好预算。

**（五）其它**

1、四平市科技局网址：www.spkjj.gov.cn

2、通信地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路662号，邮编：136000。